

关于举办2023年第二期预备党员培训班的通知

各党（工）委、各学院（部）分党校：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预备党员的理论水平与党性修养，更好地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苏州大学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等文件要求，结合党校2023年度工作计划，现举办2023年第二期预备党员培训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时间

即日起至9月30日。

二、培训对象

2023年8月31日前发展且未参加过预备党员培训班学习的中共预备党员，以及参加过预备党员培训班学习而未获得结业证书的学员。

三、培训内容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马克思主义经典文献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基本内容，深化党的宗旨教育、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及国际国内形势与政策教育，教育引导预备党员传承红色基因、坚定理想信念，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加强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养成。

四、培训方式

本次培训采用线上线下、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式。依托苏州大学党校在线教育培训平台开展（以下简称“平台”，网址：<http://dxpx.dangxiao.suda.edu.cn>）。

学员在培训时间内以学校统一身份认证登录平台，无统一身份认证的学员用本人工号（学号）和密码登录。

五、培训安排（共24学时）

1. 在线学习（14学时）。学员登录平台后按要求自主开展。
2. 集中授课（8学时）。各党（工）委、各学院（部）分党校组织开展集中授课至少2次。
3. 培训总结（2学时）。学员结合教育培训收获撰写不少于1000字的培训心得体会并通过平台提交，平台对提交的内容进行查重，查重3次未通过的不予结业。
4. 学员须在9月30日前自主完成在线学习和培训总结。逾期系统将关闭。

六、培训要求和说明

1. 各党（工）委、各学院（部）分党校要重视和安排好培训工作，关注学员学习进度、做好指导和督促，严肃学习纪律、严抓培训成效。要全面分析研判学员的政治觉悟、理论素养、道德品质、实践锻炼等情况，根据现实表现和培训班学习成效综合评定培训考核结果。

2. 各党（工）委、各学院（部）分党校要及时确定学员信息（录入模板见附件1）。学员信息由院级管理员于9月3日前录入平台，信息录入后学员即可登录平台。

3. 各学院（部）分党校自行组织集中授课，本学期党校师资库教师及模块化课程目录见附件2。教职工学员根据自身实际可参加本单位组织开展的党课，也可以参加天赐庄校区商学院分党校和独墅湖校区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部分党校开设的示范党课，授课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4. 各学院（部）分党校根据自身实际组织学员开展读书实践活动。阅读书目可参考“建党百年阅读书单”馆藏纸质图书（见附件3）。

5. 平台的院级管理员负责本单位的信息维护、集中授课考勤录入、审核培训总结等（操作说明见附件4），并于10月10日前确认培训考核结果。

6. 结业学员由党校统一颁发结业证书。

7. 请于9月6日-8日到本部纵横楼338室领取培训教材。

联系人：胡旻，电话：65229308。

特此通知。

 附件1-预备党员信息录入表.xls	24.0K	预览
 附件2-2023年党校师资库教师及模块化课程目录.docx	29.80K	预览
 附件3-“建党百年阅读书单”馆藏纸质图书推荐.xls	43.5K	预览
 附件4-院级管理员操作说明.docx	345.55K	预览

党校

2023-08-30 10:34:02

起草人： 党校 胡旻

发布人： 党校 胡旻